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所刊發之【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2年10月28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利平先生及向輝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忠前先生陳激先生、顧遠先生及任開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林斌先生、聶煒先生及李志堅先生。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3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

- 1、公司签署的《2020-2022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即将履行完毕,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签署《2023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规范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提高决策效率。
- 2、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签署的《2023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正常行业条款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3、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签订《2023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预案

- 1、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正常行业条款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 2、我们同意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1、公司出具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 反映了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 务和风险状况,且其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 程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
- 2、在上述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我们同意将《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喻世友 林斌 聂炜 李志坚 2022年10月21日